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湛麻农〔2021〕169号

关于下达麻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麻章、湖光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78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二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

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三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为：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三、各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重点支持衔接推进我区2条市级美宜居示范村工作。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四、各镇抓紧督促有关重点村将资金安排实施到具体项目，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麻章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代）

2021年8月2日



抄送：区财政局、镇财政所、各镇驻镇工作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2021年麻章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单位	项目名称	使用范围	绩效目标	本次下达资金	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名称
合计					50.3	2（条）
1	区级直达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2.4	
2	麻章镇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麻章镇白水坡村村委会白水坡村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3.9	麻章镇白水坡村村委会白水坡村
3	湖光镇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支持湖光镇那柳村村委会那柳村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		24	湖光镇那柳村村委会那柳村

